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錯誤或遺漏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的債權人通知

茲提述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發出的投票結果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2024年12月1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已審議通過了回購授權；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於授權有效期內在不買入任何H股股份(即翼皇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的限額內(即10,000,000股H股))回購H股。任何H股的回購價格將低於皇前馬個兵衛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10%。

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任何H股將根據適用規定註銷，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債權人均有權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內，憑有效債權證明文件及憑證向本公司申報債權，並向本公司主張相關法定權利。債權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報債權，不會因此影響其債權的有效性，本公司將根據原債權文件的約定繼續履行相關債務(義務)。

I. 債權申報所需材料

本公司債權人可持證明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的原件及複印件到本公司申報債權。

債權人為法人的，需同時攜帶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複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需攜帶債權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的原件及複印件。

債權人為自然人的，需同時攜帶有效身份證的原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需攜帶債權人的授權委託書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件的原件及複印件。

債權人可採用信函或電子郵件的方式申報，具體方式如下：